



一秒就能对撞出几十条类案线索

无锡梁溪区检察院数字赋能让刑事审判监督更高效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黄艳洁 华雪松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丹将其办理的一起贩卖、运输毒品案判决书录入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后,系统即刻作出预警。

原来,系统通过数据对比判断出,判决书中含有“违法所得”“违禁品”等涉案财物内容,但不含“追缴”“没收”等处置的表述。王丹对线索进行研判审查后发现,涉案毒品仍被扣押在基层派出所,尚未依法处理,也未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该院据此提出抗诉。随后法院采纳了抗诉书意见,判决追缴原被告人违法所得并没收扣押在案的毒品,公安机关及时进行了依法处置。

此案的办理是梁溪区检察院依托“数字检察”实现智能检索、精准研判的一个缩影。该院在司法实践中发现,传统刑事审判监督模式是以人工审查为主的“点状”办案模式,易出现文书流转不及时、人工审查疏漏、个案审查难以形成监督合力等问题,影响办案质效。

2020年,该院探索研发了集数据汇集、线索研判、类案监督为一体的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通过个案解析梳理出类案规律,结合抗诉判例库,采集监督要点,将监督要点提炼为监督规则,并采用智能语义分析技术从刑事判决书中自动提取关键词要素,形成案件要素矩阵,通过数据碰撞、对比,从海量数据中自动推送或筛选监督线索。

“以前为了对类案进行专项审查,往往需要抽调三四名检察官组成专班,花近一个月时间手动审查才能梳理完上千份判决书。现在只要通过系统自动筛查,一秒就能对撞出几十条类案线索,进而对这几十条类案线索进行人工复核,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梁溪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敏介绍说。

为延伸“大”办案效果,该院进一步深化大数据运用,形成自动化建模研判工具,检察官无需书写代码,即可自定义构建监督模型,便于针对类案问题或应对法律和司法解释变化。

2022年11月,梁溪区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立为全国九家之一、江苏唯一一家刑事审判监督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试点单位。自该系统投入运行以来,该院在近3年来的2000余份刑事判决书中发现审判监督线索153条,最终成案47件。其中,今年以来,该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提出(提请)抗诉5件,抗诉率同比上升67%。

海南省检一分院聘任22名“益心为公”志愿者

何静 近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举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聘任仪式暨履职培训,推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切实运用,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诉讼保护新模式。会上,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戴彦为受聘的22名志愿者颁发聘书。

在集中观看最高人民法院《益心为公 天下为公》公益诉讼宣传片后,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向志愿者们详细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现场发放“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App操作手册,让志愿者们感受到作为公益保护志愿者所肩负的使命和责任。

“我们将与检察机关同心同行,积极融入

“益心为公”志愿者大家庭,共同探索“多方参与,共治共享”公益诉讼保护新模式,实现公益保护最大化和社会治理体系的优化,共同绘就海南自由贸易港公益诉讼“同心圆”。

为切实做好公益诉讼志愿者工作,戴彦要求,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效能和优势,发现、提供具有代表性的线索,做好检察机关的“顺风耳”“千里眼”;积极发挥专业特长,争做检察机关的“智囊团”;提升履职能力,争取让“益心为公”志愿者成为守护公益的闪亮名片。

安徽省金调委驻庐阳法院调解工作室成立

梦晴 近日,安徽银行业保险业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调委)驻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挂牌成立。揭牌仪式上,庐阳法院向安徽省金调委委派第一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50件,并联合开展案件调解及司法确认工作。

揭牌仪式前,安徽省金调委与庐阳法院签订《全面对接备忘录》,就组建调解工作室、派驻人员、委派案件、金融案件调解、司法确认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调解工作室成立后,庐阳法院将对诉前诉中涉金融纠纷案件委派给调解员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司法确认或制作民事调解书。

安徽省金调委和庐阳法院还将依托调解工作室建立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交流机制,分析涉金融纠纷案件解决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适时提出司法建议,推动和协调相关问题的解决。

宜春全面启动“畅联法官”工作机制

破解“法官人难找诉求回应慢”等问题

柳青青 为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有效提供司法服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在诉讼过程中遇到的“法官人难找,诉求回应慢”等急难愁盼问题,近日,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全面推行“畅联法官”工作机制。

据了解,“畅联法官”工作机制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面向社会公开所有员额法官固定工作电话,即各方当事人可通过法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和诉讼服务大厅电子屏幕查找员额法官联系方式,以便进行法律咨询或了解案件办理进度等,如电话未接通,当事人可留言,工作人员将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

二是建立“掌上微法群”,即一个案件组建一个微信群,方便当事人实时沟通。针对民事、行政案件,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将通过微信把各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法院工作人员拉入同一微信群,高效开展案件调解,程序告知等事项,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办案效率。

此外,针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执行案件(以销案方式结案的案件除外),承办法官也将建立“掌上微法群”,并及时推送查询、划拨、查封、扣押、冻结、罚款、拘留等各种执行措施以及执行进展相关信息,方便申请执行人全方位见证执行工作。

“这一创新之举主要是解决当事人联系法官难的问题,同时法官也可通过畅联专线及‘掌上微法群’主动联系当事人,沟通案情,规范执法工作。”宜春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甘立新表示,宜春法院将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深化便民利民服务措施,把群众满意作为“畅联法官”机制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盘水钟山区检察立足职能办好“小案”

本报通讯员 王鹤霖 近年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立足检察职能,从办好一件件“小案”开始,延伸职能,强化监督,深化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截至目前,钟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涉营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7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并完善安全隐患1227处,其中钟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带头办理全市首例高空抛物案,结合案情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并向案发地制发检察建议。

本溪检察开展涉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专项活动

本报通讯员 吴婷婷 近日,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涉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监督雷霆2023专项活动。本溪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雪莲靠前指挥,任专项活动工作组组长,副院长马志伟任副组长。活动开展以来,本溪县检察院通过建立清晰台账提升检察监督质效,通过数字检察赋能提升工作效率,已完成基础数据库采集以及涉职务犯罪财产刑数据库建设,正在建立涉财产刑数据对比碰撞模型。目前,在本溪县检察院监督下扣缴赃款赃物合计价值477万元,执行罚金25万元。

新疆伊犁州直检察机关3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06件643人 司法救助为困难群众撑起“暖心伞”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博 车兆通

8月中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陈玲又来到熟悉的村子,走访了解国家司法救助对象某某的生活情况。得知某某的工作生活已步入正轨,看到他脸上洋溢的笑容,陈玲颇感欣慰。司法救助是一项暖心工程,是检察机关落实司法为民的有效载体,也是检察机关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3年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06件643人,发放救助金319万余元,救助率连续两年在全区检察机关排名第一。

健全机制 提升救助质效

7月20日,伊犁州检察院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时了解到,被害人尤某一家收入低,经济负担重。尤某受伤后需要治疗、康复,一家人生活困难。

办案检察官将此线索移送至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调查核实,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尤某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该案的快速办理,得益于该院的线索移送衔接机制。

近年来,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对内强化协作配合,对外积极争取支持,提升司法救助的覆盖面和受益面,实实在在在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

伊犁州检察院党组将司法救助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司法救助开

展情况,细化司法救助工作措施。针对司法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积极与当地党委政法委联系沟通,多方寻找解决办法,实现救助平衡、应救尽救。

伊犁州直检察机关成立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司法救助小组,形成业务部门移送、控申部门启动的司法救助模式。

各院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积极落实回访机制,对救助对象生产、生活状况进行跟踪回访,建立台账跟进帮扶,确保其生活稳、心里安。

被救助对象巴某某在一起刑事案件中身心受创。今年5月16日,巩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发现巴某某的情况有所好转,但身体并未痊愈,仍很虚弱。

检察官积极与心理咨询师沟通联系,为巴某某开展心理疏导。同时联系巴某某所在学校,帮其争取社会救助。目前,巴某某已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多元帮扶 “输血”不忘“造血”

这一个月,可能是加某人生中最灰暗的时刻。他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受重伤,可犯罪嫌疑人没有赔偿能力,连住院治疗的费用都没有着落。加某是家里的主要劳动力,还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他受伤住院后,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

得知此情况后,昭苏县检察院启动联合司法救助程序,协调民政、残联等部门对加某开展多元救助,帮其申请了1万元司法救助金、1万元大病医疗救助金,并帮其两

个未成年的孩子申请了低保,有效解决了加某一家的实际困难。

救要救在点子上,助要到心坎里。3年来,伊犁州直检察机关探索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帮扶相衔接的多元化救助格局,有效整合救助资源,发挥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合力,让救助从单纯的“输血式”走向“造血式”,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

今年,特克斯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扫某某遭受严重家庭暴力一案时,一方面对扫某某的丈夫依法提起公诉;另一方面对扫某某开展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的综合帮扶,联合多部门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帮其和孩子办理低保。

经济救助只能解决一时之需,为扫某某重燃生活的希望,特克斯县检察院联合当地妇联对其和孩子开展心理疏导,引导扫某某积极参加技能培训,学习刺绣和糕点加工制作,让其更有信心开启新生活。

此外,对未成年被救助对象开展救助时,伊犁州直检察机关注重“智”,协调教育等部门,给予被救助对象教育资助、心理救助和医疗保障等救助,从“当下救”到“长久助”,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联动借力 延伸救助触角

今年春节前,远在四川、云南的卓某和叶某某,以远程视频的方式,领取了伊犁州检察机关发放的司法救助金。

年初,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摸排线索时,发现在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中,因被告人无赔偿能力,两名被害人的近亲属未获

得赔偿,且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因两名被害人的近亲属分别在四川、云南,伊犁州、察布查尔县检察院启动联合救助机制,并主动对接四川三台县、云南广南县相关部门,开展全方位帮扶。

经多方联动,卓某和叶某某被纳入帮扶救助重点对象,通过兜底保障等长效帮扶措施,确保其渡过难关。

近年来,对于重大刑事案件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的案件以及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实行联合救助模式,为救助对象争取足额救助金。同时借助社会力量,延伸救助帮扶触角,让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从“独角戏”变成多方参与的“大合唱”。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王某某司法救助案件时,采取“司法救助+多方联动”救助模式,得到团委、工商联、义工协会等部门的支持,给予王某某联合救助,确保其病有所医,难有所助,困有所解。

新源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哈某某司法救助案件时,因哈某某在亲戚家生活,该院与妇联、村委会等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管机制,协商救助金的使用监督,确保救助金真正用到哈某某需要的地方。

让司法救助对象在遭受命运苦难后重燃对生活的希望,是司法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之一。

“伊犁州直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切实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保障民生、化解矛盾的作用,让被救助对象实实在在感受到司法关怀。”伊犁州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辉表示。

关注·未成年人法治保护

北京房山法院签发执行领域家庭教育指导令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孟薇

“阿姨,我不想见我爸爸……”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中,9岁的小朱对执行法官这样说。

随着对案件的深入了解,执行法官发现小朱的父母教育方式均存在不当之处,为此,房山法院于近日签发全市首份执行领域家庭教育指导令,对小朱父母不当的

教育方式进行匡正。

据了解,2019年朱先生和韩女士经房山法院判决离婚,女儿小朱由韩女士抚养。判决生效后,朱先生向房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依法探望女儿小朱。

执行过程中,在法官的主持下,小朱的父母很快就确定了探望时间。但出乎法官意料的是,在探望当天小朱却不愿意意见自己的父亲。

在与小朱的沟通过程中,法官了解到,

在此前的探望过程中,朱先生曾将小朱带走并藏匿,拒绝韩女士抚养,导致小朱和韩女士对朱先生的信任显著降低。此外,朱先生曾多次在小朱面前使用不文明用语,甚至出现威胁的语言,韩女士则长期在小朱面前负面评价朱先生,灌输不客观、使小朱产生严重的抵触情绪及心理压力。

法官认为,依据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

拒绝或者怠于履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为此,房山法院执行局向朱先生和韩女士签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匡正朱先生、韩女士家庭教育方式,责令关注小朱的心理状态和情感需求,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共同为小朱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

对此,朱先生和韩女士均对自己日常的教育方式进行了深刻反思,表示愿意积极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积极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图① 在“9·9公益日”到来之际,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南川区人民法院、南川区教委在沿滩小学联合开展“天平护未·守望成长”活动。法院干警邀请学生和家长们共同观看了法官宣传片,并为孩子们送上生动的主题法治课。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本报通讯员 渝法宣 摄



图② 新学期开学之际,河北省邢台市公安局交警走进辖区校园,开展交通安全第一课活动。图为邢台市内丘县交警大队民警与学生一起表演节目。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崔信行 摄

图③ 新学期开学以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镜湖分局镜湖派出所增设办证业务窗口,推行延时服务,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身份证及户籍业务。图为民警现场为学生办理身份证。

本报通讯员 张红 摄